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池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兼法定

代理人 藏○艾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池○凌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被告 許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○豪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陳○婷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池○○新臺幣31,2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220元為原告池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池○○、被告許○○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，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池○○、許○○身分之資訊（含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姓名、住所等資料），而僅以附件對照方式提供予兩造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許○○與原告池○○原為小學同班
02 同學，兩人相識於中低年級時期，許○○時常以言語辱罵霸
03 凌池○○，諸如「去死吧！」、「你怎麼不去死一死？」、
04 「我要幹爆你」等語，長期以來造成池○○心理陰影，但因
05 許○○從未對池○○有肢體上之傷害，因此校方也未採取隔
06 離措施。豈料，因池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勸誡許○
07 ○要懂得尊重別人，許○○聞後惱怒，竟出拳重擊池○○之
08 臉頰與腦部，使池○○受有頭部挫傷、頭暈、短暫性視力模
09 糊、頸部疼痛等傷勢。池○○因許○○不法行為，支出醫療
10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且受有身體、健康等非財產
11 損害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。原告藏○艾、池○凌
12 為池○○之父母，因許○○不法侵害池○○之行為，精神上
13 感到相當痛苦，亦侵害原告藏○艾、池○凌基於父母關係之
14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是請求許○○各給付精神慰撫金50,0
15 00元，而被告許○豪、陳○婷為許○○之父母，應就許○○
16 之不法行為連帶負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
17 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池○○301,220元、
18 原告藏○艾50,000元、原告池○凌5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許○○徒手打池○○臉頰處一下之事實
21 不爭執，但依兩人就讀之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此事
22 件之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），可知當日因池○○水
23 壺掉落在地，許○○當時正在附近與同學談笑，池○○誤以
24 為許○○嘲笑他，而出言挑釁許○○，兩人因此發生口角，
25 許○○一時失慮，徒手握拳碰觸池○○左臉頰一下。而池○
26 ○經診療後並無出血症狀，事後仍照常就學，參加考試與課
27 程相關活動，可見池○○所受傷勢甚微。又池○○與許○○
28 平時相處融洽，於上開衝突後仍會在課餘時一起玩，原告指
29 稱許○○以「去死吧！」、「你怎麼不去死一死？」等語長
30 期霸凌池○○，為其片面之詞，並無人聽聞過。至於「我要
31 幹爆你」一語，則為同學間用於表達在學業方面競爭意圖而

01 使用較為粗鄙之語彙，實無任何貶抑或侮辱之意涵，自無霸
02 凌可言。系爭事件屬於單一、偶發事故，非屬長期校園霸凌
03 事件，而事件發生後，原告池○○僅有單次就醫紀錄，依其
04 受傷部位及傷害程度，難認身體健康有遭受重大損害，且依
05 池○○所受損害情形，其父母藏○艾、池○凌所受身分法益
06 侵害非情節重大，藏○艾、池○凌主張因擔心池○○而受有
07 精神上損害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08 駁回。

0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被告許○○於000年00月0日出拳重擊池○○之臉頰
11 與腦部，並曾以「去死吧！」、「你怎麼不去死一死？」、
12 「我要幹爆你」等語辱罵霸凌池○○，被告雖對於許○○有
13 徒手打池○○臉頰處、曾對池○○稱「我要幹爆你」一情並
14 無爭執，然否認有何侵權行為，並以上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5 1、許○○於112年11月2日徒手打池○○之臉頰一拳，致池○○
16 受有頭部挫傷、頭暈、短暫性視力模糊、頸部疼痛之傷害一
17 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卷第35
18 頁），並有被告提出之系爭調查報告，其中池○○於訪談中
19 陳稱許○○係以拳頭用力打其左臉頰一下，及許○○於訪談
20 中亦承認有以拳頭打池○○臉頰一下（卷第117、119頁）等
21 情可佐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22 2、查原告就所主張之許○○曾以「去死吧！」、「你怎麼不去
23 死一死？」等語辱罵池○○一情，固提出對話紀錄為佐，然
24 此僅係原告之母向老師反映之資料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參以
25 系爭調查報告對於相關師生之訪談資料，並無人聽聞上開
26 「去死吧！」、「你怎麼不去死一死？」等語，是原告此部
27 分主張，尚難信採。又被告固承認許○○曾對池○○稱「我
28 要幹爆你」一語，惟辯稱並無辱罵、貶抑之意，僅係學業競
29 爭之粗鄙用語，而由當時任池○○與許○○班級之導師於系
30 爭調查報告陳述：4年級下學期時，因池○○覺得考試失
31 常，許○○講話不修邊幅，不懂修飾，有說這次一定要超越

01 你之類的話，讓池○○感覺不太舒服，因他們兩個其實對於
02 成績是非常在意的。伊當時有處理，就是讓許○○當面向池
03 ○○道歉，讓他們和好，家長反映的就這一次，之後池○○
04 就沒有再跟伊反應過等情（卷第125-127頁）觀之，堪認許
05 ○○辯稱上開用語係因其於成績上想超越池○○一節，應信
06 為真，衡諸兩人當時年紀及同儕之關係，許○○以此用語雖
07 屬不雅，但非對於池○○之人格有所貶抑，是此部分難認有
08 何故意不法可言。

09 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1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12 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
13 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1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
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
16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許○○對池○○有上開傷害行為，業經
17 認定如上，而許○○行為時為國小5年級，係有識別能力之
18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許○豪、陳○婷為許○○之父母，未就
19 其監督許○○並無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
20 等免責事由，負舉證責任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二人應與許○
21 ○就池○○之傷勢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池○○因此支出醫藥
22 費1,220元，有醫療費用收據可查（卷第37-39頁），是池○
23 ○請求醫藥費用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就精神慰撫
24 金部分，審酌池○○、許○○於事發時均為小學生，池○○
25 自陳擔任微風廣場代言人，而許○○尚須父母扶養，其父許
26 ○豪自陳五專畢業，為資訊工程師，年收入約70餘萬元，其
27 母陳○婷自陳五專畢業，從事出版業，年收約40餘萬元（卷
28 第143頁），並考量本件原告池○○之傷勢、所遭受之精神
29 上痛苦情形，及兩造之身分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池○
30 ○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30,000元範圍內，應屬適當，逾此範
31 圍，則屬無據。

01 (三)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02 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準用民法第
03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條第3項定
04 有明文，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
05 身分法益，其被侵害時，始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加害人賠償
06 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
07 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惟對此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，故
08 以情節重大者為限，始得據此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
09 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池○○所受之傷
10 勢，尚屬輕微，並未達不法侵害其父母基於此關係之身分法
11 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，故原告藏○艾、池○凌主張依民法第
12 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無
13 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池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15 給付31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及原告藏○艾、池○凌之請求，則屬
18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就原告池○○勝訴部分宣告假執
19 行，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21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30 書記官 陳黎諭